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818號

原　　告　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鴻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張宇華（原名張绣華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田啟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8,223元，及自民國9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5% 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 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張宇華（原名張绣華）、田啟發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宇華前於民國92年1月7日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蓮中小企銀)簽訂借款契約，約定於同年1月14日向花蓮中小企銀借款新

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並自借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還款週期，以借款契約第3條第2款規定分期償還之，被告田啟發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92年7月14日止，被告尚有本金518,2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花蓮中小企銀多次催繳，被告未能清償，嗣花蓮中小企銀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（按為修正前條文），於94年10月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因此取得對被告之債權暨從屬之一切權利，並得向被告請求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張宇華、田啟發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金額表、花蓮中小企銀公告刊登公告之報紙、花蓮中小企銀之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原本，認屬相符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、第37頁）。而被告張宇華（原名張绣華）、田啟發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

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；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；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經明定。

㈢經查，被告張宇華於92年1月14日向原債權人花蓮中小企銀借款600,000元，惟被告張宇華僅依約繳納本息至92年6月13日，截至92年7月14日止尚積欠花蓮中小企銀本金518,2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張宇華未返還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義務。另被告田啟發為被告張宇華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而原告因受讓花蓮中小企銀對被告2人之債權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，及自94年10月7日受讓債權之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